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员管理与服务办法（试行）

（2019年8月25日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员的管理服务，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员分为个人社员和团体社员。

第三条 个人社员和团体社员由本社县级以上（含县级）组织批准，发放入社通知书。本社对社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个人社员

第四条 凡拥护本社章程，从事或热心于职业教育事业以及与本社有工作关系、历史关系的人士，均可以经社员介绍或直接申请自愿加入本社成为个人社员。

第五条 个人社员入社程序：

1. 填写《中华职业教育社入社申请表》，提交本社各级组织，或经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实行属地原则，个人如向设有下级组织的本社组织提出申请，原则上由该组织将申请事宜移交下级组织审核批准。

2. 经受理申请的本社组织批准，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在中央单位、全国性组织等机构工作的有关人员同需向总社申请入社，由总社批准。

3. 由批准入社的组织颁发《中华职业教育社入社通知书》。

第六条 本社通过以下方式对个人社员提供服务：

1. 鼓励、支持、安排热心职教事业、群众工作能力强的个人社员担任各级职教社地方组织领导机构的兼职副主任、社务委员会委员，以及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2. 帮助、支持个人社员向党和政府积极建言献策；

3. 发放《社讯》及各级组织社刊，提供党和政府在统战、教育、扶贫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解读；

4. 搭建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理论研讨、校企合作等活动，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研究成果或典型事迹；

5. 不定期表彰优秀个人社员；

6. 反映个人社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7. 其他服务。

第三章 团体社员

第七条 凡拥护本社章程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热心职教事业的组织，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团的团体社员。

第八条 团体社员入社程序：

1. 填写《中华职业教育社团体社员申请表》，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详细介绍材料，提交本社各级组织，或经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实行属地原则，各机构向设有下级组织的本社组织提出申请，原则上由该组织将申请事宜移交下级组织审核批准。

2. 经受理申请的本团组织批准，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3. 由批准入社的组织颁发《中华职业教育社入社通知书》。

第九条 本社通过以下方式对团体社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服务：

1. 鼓励、支持、安排热心职教事业、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团体社员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级职教社地方组织领导机构的兼职副主任、社务委员会委员，以及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2. 建立各级组织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团体社员的直接沟通机制，帮助解决办学、管理、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提供智力支持，组织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委员为团体社员事业发展进行指导；

4. 发放《社讯》及各级组织社刊，提供党和政府在统战、教育、扶贫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解读；

5. 搭建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理论研讨、校企合作等活动，加强本社与团体社员及团体社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介学校、企业成功经验或典型事迹；

6. 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为团体社会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提供服务；

7. 支持和鼓励社员参与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国家职业教育有关奖项评选，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等；

8. 帮助团体社员参与本社社会服务和温暖工程公益项目；

9. 反映团体社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10. 其他服务。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社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个人社员在社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社の有关会议和活动，阅读本社の有关文件；
3. 对本社の领导机构提出批评和建议；
4. 享受本社提供的有关服务。

第十一条 社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社の决议和决定；
2. 为职业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3. 支持、参与本社の事业和活动；
4. 维护本社の合法权益；
5. 承担本社交办的任务；
6. 缴纳社费。

第五章 社 籍

第十二条 团体社员社籍原则上以自然年度计算；个人社员社籍自批准入社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社员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章程》的行为，在充分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查清事实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分：

1. 撤销社内职务；
2. 劝退；
3. 开除社籍。

第十四条 对社员的撤销社内职务、劝退的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社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一级组织备案；对社员给予开除社籍的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社务委员会讨论后报上级社务委员会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务委员会批准，并报总社备案。

第十五条 社员退社、被除名后，其在本社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社建立组织工作数据库，对社员情况进行管理。社员情况发生变动应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第六章 社 费

第十七条 社费主要用于：补贴社务活动、社员联谊活动经费，表彰优秀社员，慰问老社员和困难社员等。

第十八条 个人社员按年交纳社费，标准为 60 元/年；申请入社当年，免收社费；对于无收入者、经济条件较困难者、边远贫困地区基层一线的社员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社员可酌情减免社费。

团体社员按年交纳社费，标准为 1000 元/年；申请入社当年，减半收取当年社费。

第十九条 社费由批准入社的组织收取、管理、使用。各地方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社费的收取和减免。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每一任期满换届时，应就本级社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向本级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